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南大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二、培训地点及形式

培训地点：线上

培训形式：因疫情影响，本次培训采用线上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

三、培训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专题培训，结合相关案例，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重要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的重要事项和相关要求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行为规范、禁止内幕交易的要求等方面进行讲解。同时，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注意事项进行了讲解。

四、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南大光电给予了积极配合。中信建投通过将相关

法规解读与证券市场案例、南大光电的具体情况相结合，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等相关人员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有了更深刻的理解，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安源

安源

周洋

周洋



